

# 致各位租用者 包租巴士已開始採行新的車資/費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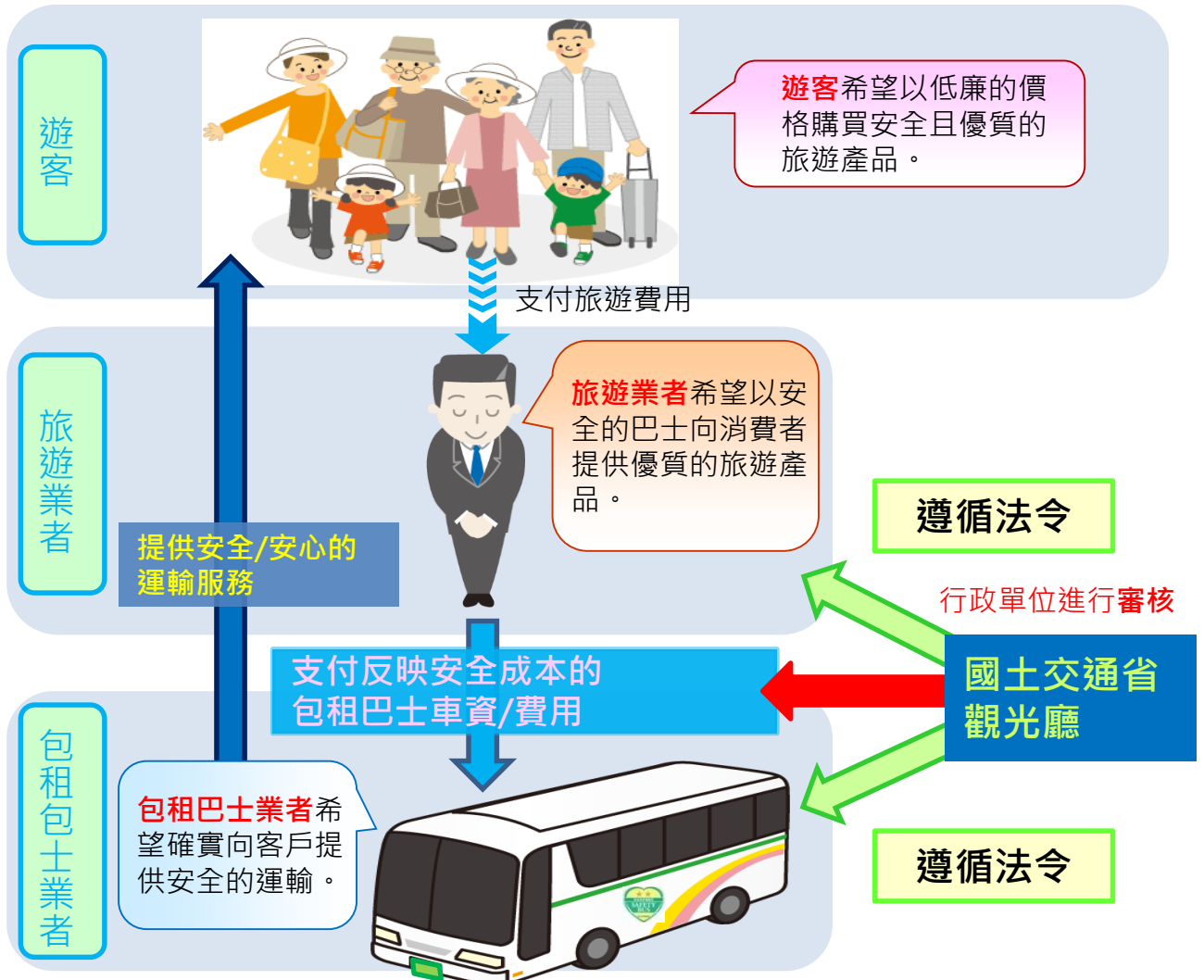
日本國土交通省為了改善在高速旅遊巴士事故中突顯出的包租巴士市場之構造型問題，已於2014年4月1日起施行新的包租巴士車資/費用制度。

經營包租巴士事業需要花費人事費用、油費、車輛檢查維修費、保險費用等。新的車資/費用制度之目的，即在於使包租巴士業者得以收取適當反映亦與安全密切相關之成本的車資/費用，以確保包租巴士提供安全/安心的運輸服務。

※人事費用 法令規定業者有義務適當地僱用駕駛管理者/駕駛員。  
禁止以按天計資的方式等僱用駕駛員。

※油費 高漲 (過去10年柴油約上漲70%、汽油約上漲50%以上)。

## 何謂根據新包租巴士車資/費用制度的公平交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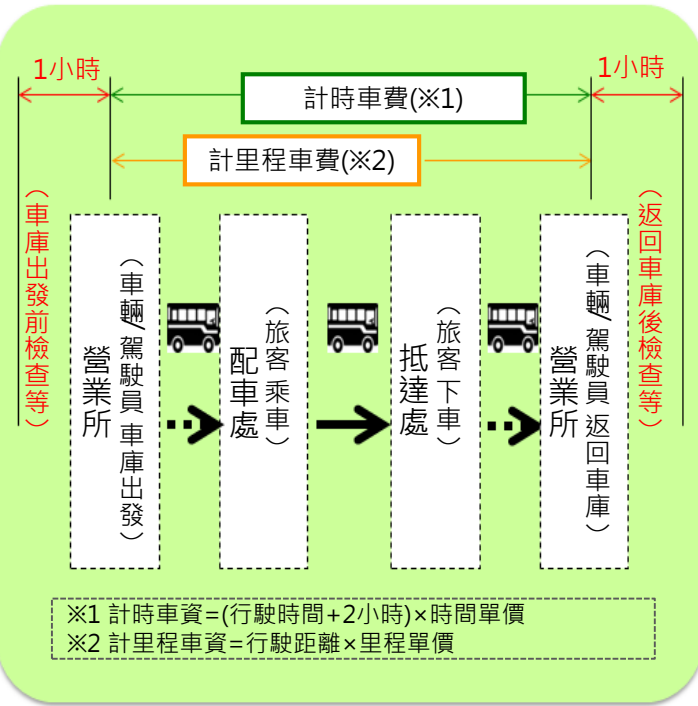


# 何謂根據新包租巴士車資/費用制度的合理車資/費用？

※計算方式為計時車資加上計里程車資的總價。

一般包租旅客汽車運輸事業之車資費用不需經變更命令審查的金額範圍

2014年3月27日北海道運輸局公布



		上限金額	下限金額
車資	計里程車資 (每1km)	大型車	170日圓
		中型車	150日圓
		小型車	120日圓
	計時車資 (每1小時)	大型車	6,130日圓
		中型車	5,180日圓
		小型車	4,450日圓
費用	安排交替駕駛員費用	計里程費用 (每1km)	20日圓
		計時費用 (每1小時)	2,730日圓
	夜間清晨行駛費用	加成在計時車資及安排交替駕駛員費用(計時費用)的兩成以內	
	特殊車輛加成費用	加成在車資的5成以內	

## 包租巴士車資/費用計算(範例)

A市～北、南方面周遊～A市2天1夜 大型車 1人駕駛(單人服務)

第 1天 7:00 A市內營業所(車庫發出)～8:00集合地點出發(乘車)～北部地區周遊～18:00抵達飯店(下車) 行駛時間11小時

→ 車資/費用計算時間 13小時 行駛距離 425km

第 2天 8:00 飯店出發(乘車)～南部地區周遊～18:00 抵達解散地點(下車)～19:00 A市內營業所(返回車庫) 行駛時間11小時

→ 車資/費用計算時間 13小時 行駛距離 450km

車資金額 每小時車資金額 × 車資/費用計算時間 + 每公里車資金額 × 行駛距離

@6,130 × 26小時 + @170 × 880km = 308,980日圓

車資金額(含消費稅)※此設定為不發生其他費用的情況下 308,980 × 1.08 = 333,698日圓

(以北海道運輸局公告價格的上限金額計算)

※ 車資/費用的單價: 金額設定於上表中的上限金額與下限金額之間。

※ 計算的條件

- ・ 行駛時間為自車庫出發至回車庫為止的時間，包含等待/返回時間。
- ・ 車資/費用計算時間中加上從車庫出發/從住宿處出發前以及回車庫後/抵達住宿處後對駕駛員的確認、檢查車輛所需的各1小時，總計2小時的時間。
- ・ 車資/費用計算時間如未滿30分鐘則捨去、30分鐘以上則算為1小時。
- ・ 行駛距離的總計距離中未滿10km的部分算為10km。

※ 安排交替駕駛員費用: 如實際行駛距離日間超過500km夜間超過400km時將加計安排交替駕駛員費用。

※ 夜間清晨行駛費用: 適用於22點至隔天清晨5點之間，有含駕駛員確認及車輛檢查時間、行駛時間時。

僅限日語。本局(北海道運輸局)僅限日語諮詢。

新包租車資/費用的諮詢窗口

北海道運輸局汽車交通部旅客第一課 011-290-2741